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华凯创意”或“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4 号），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1 年 6 月 11 日，标的资产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南平延平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 144,067,253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向 10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22,727,268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投资者就有关事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周新华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周新华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

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